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1574 號 委員提案第 26799 號

案由：本院民眾黨黨團，鑑於現行公民投票日明定於八月第四個禮拜，然而對於憲法修正之公民複決按憲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而中選會說明未來修憲之複決公投案不適用現行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憲法複決公投案程序是依照憲法增修條文進行。爰此，修正其複決日程配合憲法之規定並排除適用本法訂定之公民投票日期及二年舉辦一次之限制實有必要。另，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全球，我國也深受其影響，而在本年五月起也爆發多起本土感染，使防疫等級拉升，進而引發八月二十八日之公投日能否如期舉辦或延期之討論，然現行公民投票法並未有對於公民投票日延期舉辦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已訂有遇天災及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選舉投票日得依法律及相關子法規定予以延期適用，為使公民投票日與選舉投票日其延辦規定一致，俾利選務機關遵循及執行，爰此，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使相關日程適用，無法律上之疑義，修正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將有憲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排除限制於公投法所訂定之期程，除利選務機關執行上有其依據外，後續遇到修憲議題或其他公民複決事項，排定之日程有其正當性。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選舉投票、開票應於規定之日期與場所舉行，如發生人力無可抗拒之重大事由致無法如期舉行時，亦應准予改定。因此，中選會依該法之規定，另訂「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之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命令。為使公民投票日遇不可抗力情事發生，行政機關有其法規得以遵循，爰此，於第二十三條新增第三項，使公民投票日之延辦亦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公民投票日除另有規定外，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p> <p>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p> <p>公民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p> <p>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p>	<p>一、查憲法修正之公民複決是否受公民投票法所適用及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似有其模糊而無法以現行法律規範定調，為保障我國憲法所保障人民複決之權利，並落實直接民權之實現，鼓勵憲法改革議題讓大眾共同參與並順利推動，故有修正之必要。</p> <p>二、另有鑑於將投票權從 20 歲下修到 18 歲為立法院朝野各黨具有高度共識且已成立修憲委員會進行推動，但由於修憲門檻高，朝野各黨認為修憲複決綁 111 年九合一大選是可行且必要的選項。綜上，修正其複決日程配合憲法或其法律之規定並排除適用本法訂定之公民投票日期及 2 年舉辦一次之限制。</p> <p>三、公民投票法為保障國民行使公民投票直接民權之權利，應固定公投日期，並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三讀通過。另查憲法修正之公民複決是否受公民投票法所適用及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似有其模糊而無法以現行法律規範定調，為保障我國憲法所保障人民複決之權利，落實直接民權之實現，並鼓勵憲法改革議題讓大眾共同參與與順利推動，爰有修正之必要。</p> <p>四、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 109 年及今年爆發，並造</p>

成國際間許多集會與交流活動均取消也嚴重影響經濟活動發展，而我國也於今年 5 月起爆發大規模本土感染發生，隨著 8 月起疫情趨緩，警戒等級由從三級降為二級。但中選會考量疫情嚴峻及籌辦時程無法如期舉行，已於 7 月 2 日宣布，今年原定 8 月 28 日的公民投票日已延期至今年 12 月 18 日，然按現行公民投票法並未有規定遭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其相關處理及因應之辦法，似有其法律無所依循之問題。

五、另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選舉投票、開票應於規定之日期與場所舉行，如發生人力無可抗拒之重大事由致無法如期舉行時，亦應准予改定。因此，中選會依該法之規定，另訂「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之行政命令。

六、綜上，為使公民投票日遇不可抗力情事發生，行政機關有其法規得以遵循，爰此，於本條新增第三項，使公民投票日之延辦亦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